**关于原告冯学军与被告徐吉兴、杨忠杰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发改案件评查报告**

（2019）舒评20号

**一、一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83民初2851号

**二、二审案件案号**

 （2019）吉02民终219号

**三、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1.原告诉称**：2015年通过我的朋友单淑敏作为中间人，被告杨忠杰、徐吉兴在我手借去500,000.00元钱，当时被告写了借据，借据二被告签字按了手印，同时我与被告充分协商之后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规定此款到2016年9月24日前一次性还清。到期未能全部还上此款，愿以二被告的安顺小区2号楼4单元303室无偿转让给原告以抵顶欠款。 在还款日期满后我多次催要此款未果。为此，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支持我的主张，判令二被告立即立即给付欠我的现金人民币50,000.00元及利息。

 **2.被告徐吉兴、杨忠杰缺席无答辩。**

**3.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经审理查明，2015年9月24日二被告经人介绍向原告借款500,000.00元，并于当日给原告出具借据一枚及借款协议书一份。双方在借款协议书中约定，借款日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止，如在还款日期内未能将全部资金归还给原告，二被告自愿将白旗镇安顺小区2号楼4单元303室无偿转让给原告。借款协议书签订后，二被告将购楼协议书原件交付给原告。借款到期后，二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上述事实有原告的当庭陈述、二被告给原告出具的借据一枚及借款协议书一份等在卷为凭，本院予以确认。

**4.一审法院分析评判：**本院认为，二被告向原告借款，双方之间便形成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原告向二被告提供借款，二被告给原告出具借据及借款协议书并约定还款时间，二被告理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履行偿还义务，逾期二被告未履行，应属二被告违约。同时，二被告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其行为已丧失对原告诉讼请求的抗辩权，故对原告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二被告给付利息，因双方对借期内利息没有约定，视为借期内没有利息。对于逾期利息，因双方没有具体约定，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四、一审案件裁判结果**

被告徐吉兴、杨忠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付清该欠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此款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执行。

案件受理费525.00元由被告徐吉兴、杨忠杰承担。

**宣判后，被告徐吉兴、杨忠杰不服一审裁判，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二审法院审理情况**

**二审法院分析评判：** 二审期间，徐吉兴、杨忠杰、冯学军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

徐吉兴、杨忠杰提交证据：证据一、离婚证，证明徐吉兴与杨忠杰于2014年10月14日离婚。证据二、13份微信转账记录及12份农业银行交易流水，证明徐吉兴通过微信转账还给冯学军26,000.00元。

冯学军质证，证据一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证据二真实性无异议，但徐吉兴所还款项为利息。

冯学军提交证据：证据一、单淑敏书面证言，证明徐吉兴、杨忠杰向冯学军借款5万元并口头约定利息为月利2分5，并每月支付好处费750元，即每月给付2000元。证据二、张立才书面证言，证明徐吉兴、杨忠杰向冯学军借款5万元，约定利息为月利2分5，并每月支付好处费750元，即每月给付2000元。证据三、证人邵来福证言，证明2015年9月，徐吉兴、杨忠杰向冯学军借款时，由邵来福代写借据，口头协议约定利息按月息2分5计算。证据四、证人郭兆海证言，证明徐吉兴、杨忠杰向冯学军借款，约定利息2分5。

徐吉兴、杨忠杰质证称，证据一、证据二均不是新证据，且证人未出庭接受质询。证据三、四真实性有异议，借款时未约定利息。

本院经审查认为，冯学军对杨忠杰、徐吉兴提交的二组证据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单淑敏、张立才未出庭作证，故对其书面证言不予采信。证人邵来福、郭兆海关于利息的陈述与冯学军一审庭审当庭“未约定利息”的表述相矛盾，故本院对证人邵来福、郭兆海证言不予采信。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徐吉兴分别于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2月24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23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5日、2018年2月1日以微信转账的形式各给付冯学军2000元，合计26,000元。

本院认为，徐吉兴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18年9月24日间共向冯学军还款26,000元。徐吉兴、杨忠杰与冯学军签订的《借款协议书》未约定利息，且冯学军于原审庭审中亦自认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故徐吉兴所偿还款项应视为本金。现因徐吉兴、杨忠杰借款5万元，已偿还本金26,000元，故徐吉兴、杨忠杰尚应偿还冯学军借款本金24,000元。

徐吉兴上诉状中载明的住址为舒兰市白旗镇安顺小区2号楼4单元303室，且原审法院向该地址邮寄送达判决书时，为徐吉兴本人签收，故原审法院向该地址给徐吉兴邮寄送达开庭传票并无不当。

**六.二审案件裁判结果**

综上，徐吉兴、杨忠杰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

二、杨忠杰、徐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冯学军借款本金24,000元；

三、杨忠杰、徐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冯学军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16年10月28日止，以5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止，以48,000元为本金；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17年1月25日止，以46,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1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22日止，以44,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17年4月23日止，以42,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24日止，以40,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6月24日止，以38,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6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止，以36,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26日止，以34,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8月27日起至2017年9月25日止，以32,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27日止，以30,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25日止，以28,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止，以26,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2月2日起至借款付清时止，以24,000元为本金）。

四、驳回冯学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25元，由上诉人杨忠杰、徐吉兴负担252元、被上诉人冯学军负担27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19元，由上诉人杨忠杰、徐吉兴负担585元、被上诉人冯学军负担634元。

**七、一审办案人对二审案件发改的意见**

一审办案人杨志祥法官认为其裁判观点与二审法院采用的观点不同。

**八、案件评查意见**

 **1.评查焦点：**二审改判是否正确

 **2.评查结果：**二审出现新证据。

**3.评查意见：** 两级法院审判结果之所以不同是由于二审中上诉人提交了新的证据证明上诉人徐吉兴、杨忠杰已经给付被上诉人冯学军欠款26,000元，而一审中被告徐吉兴、杨忠杰未出席庭审质证并且没有提交任何证据反驳原告的主张，故二审改判正确，一审审判结果也并无不当，改判原因系由于二审中出现了新的证据。

评 查 人：于忠民

2019年6月10日